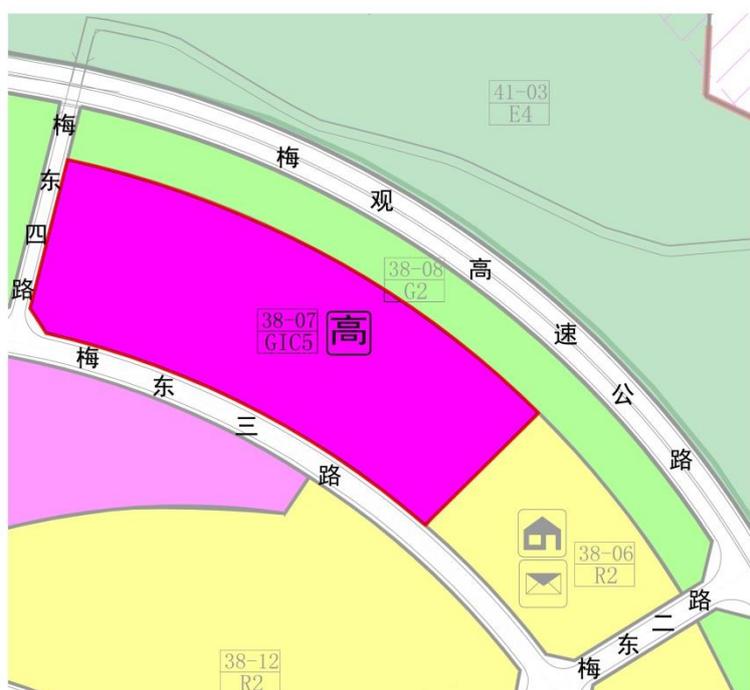


# 关于【梅林地区】法定图则 38-07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2018 年第 8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【梅林地区】法定图则 38-07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	备注
38-07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28983	-	高中 (不小于 30 班)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  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